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醫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李慧君（兼李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文琨（即李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文泳（即李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

被上訴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被上訴人 陳韋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

吳欣叡律師

高維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

